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

农垦规〔2021〕74号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关于开展全国农垦 国有农场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农垦管理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，广州、南京市农垦管理部门，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掌握各农场基本情况，为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提供依据，我局决定开展全国农垦国有农场基本情况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填报内容

请各垦区组织农场填报《国有农场基本情况调查表》，主要包括基本情况、土地利用、农业生产、二三产业情况和农场经营情况及农场简介等，相关指标和指标解释详见附件。

二、填报方式

省级农垦主管部门（农垦集团）负责综合统计的人员与此次调查技术服务人员联系，获取本垦区国有农场名单、登

录用户名及有关信息，并通知农场。农场填报人员通过登录“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数据采集子系统”(<https://zhpt.farmchina.org.cn/>)开展网上填报。

三、 填报时间

请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填报审核工作。

四、 有关事项

请各垦区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农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，坚持客观真实，确保数据质量。由省级农垦主管部门(农垦集团)负责组织本垦区各农场填报并进行数据审核。广州、南京农垦集团，中国热带科学院组织所属农场填报并进行数据审核。

联系人：罗菁菁

电话 010-59192639

技术服务：杨文强

电话 010-59199562

13011208625

附件： 国有农场基本情况调查表

